

泰康汇选悦泰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混合型投资组合账户说明书

一、投资管理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投资组合类型

开放式混合型投资组合

三、投资组合开放频率

详见募集公告中有关申购、赎回的约定（需小于 30 天，且同一投资组合适用相同的开放频率）。

四、投资目标

本投资组合以“稳健”和“增值”相结合为投资策略主线，为组合提供分享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增值收益。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是在将投资组合风险有效控制在中低水平的前提下，追求组合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五、托管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资产托管有关规定的合格商业银行，泰康汇选悦泰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在同一时间只有一个托管银行。）

六、管理报酬

管理报酬年费率，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均以募集公告为准。

七、投资范围

本投资组合可投资于流动性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具体如下：

（1）流动性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和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属于流动性资产的其他工具或产品。

（2）上市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属于上市权益类资产的其他工具或产品。

(3) 固定收益类资产：金融企业（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和准政府债券、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债券型基金、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属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其他工具或产品。

(4) 属于此范围的不动产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及其他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

(5) 其他金融资产：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属于其他金融资产的其他工具或产品。

本投资账户还可投资于中国保监会允许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的其它工具或产品。

流动性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定义遵照中国保监会资金运用相关监管规定。

在不改变投资组合类型、投资目标、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或中国保监会以后允许本投资组合账户投资其他品种，由管理人按中国保监会的规定对泰康汇选悦泰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履行变更手续后，且在管理人网站（指 <http://www.taikang.com/tky1/>）公告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投资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投资组合资产的 35%；

2、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投资组合资产的 5%；

3、上市权益类资产不高于投资组合资产的 30%；

4、投资于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合计不高于投资组合资产的 20%。

5、正回购比例不高于投资组合净资产的 100%。

本投资组合的投资比例，需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投资比例要求。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投资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15\% \times$ 沪深 300 指数 + $80\% \times$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 $5\% \times$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若将来出现更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按规定报送中国保监会（若需要）后在管理人网站予以披露。

十、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采取多种积极管理、投资策略，重点关注宏观经济和固定收益市场趋势，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发现价值被低估的资产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资产组合。

1、资产配置策略

本投资组合将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全面评估证券市场当期的投资环境，并对可以预见的未来时期内风险收益状况进行分析与预测。在此基础上，制订本投资组合资产在股票、基金、债券及可转换债券等大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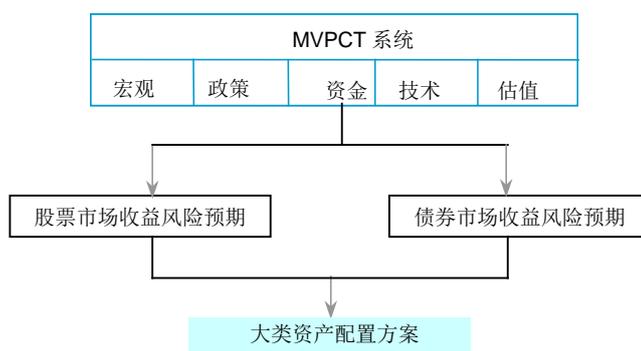


图 1 资产配置模型

1.1 经济情景分析

本投资组合将利用泰康多年来在宏观经济分析上的丰富经验和积累，通过 FIFAM 和 MVPCT 投资环境评价系统，定期评估宏观经济和投资环境，并对全球及国内经济发展进行评估和展望。在此基础上，判断未来市场投资环境的变化以及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因素，预测关键的经济变量。

1.2 类别资产收益风险预期

针对宏观经济未来三个可能的预期情景，分别预测股票和债券类资产未来的

收益和风险，并对每类资产未来收益的稳定性进行评估。将每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目前的市场情况进行对比，揭示未来收益可能发生的结构性变化，并对这一变化进行评估。

1.3 数量模型优化

运用泰康资产配置模型数量分析模块，根据股票和债券资产的预期收益和风险，进行资产配置比例的优化，得到股票和债券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1.4 制定资产配置方案

结合上述步骤中的分析结果，拟定资产配置方案。

2、行业配置策略

本投资组合将根据各行业所处生命周期、行业竞争结构、行业景气度变动趋势等因素，对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进行综合分析，挑选优势行业和景气行业，进行重点投资。本投资组合行业配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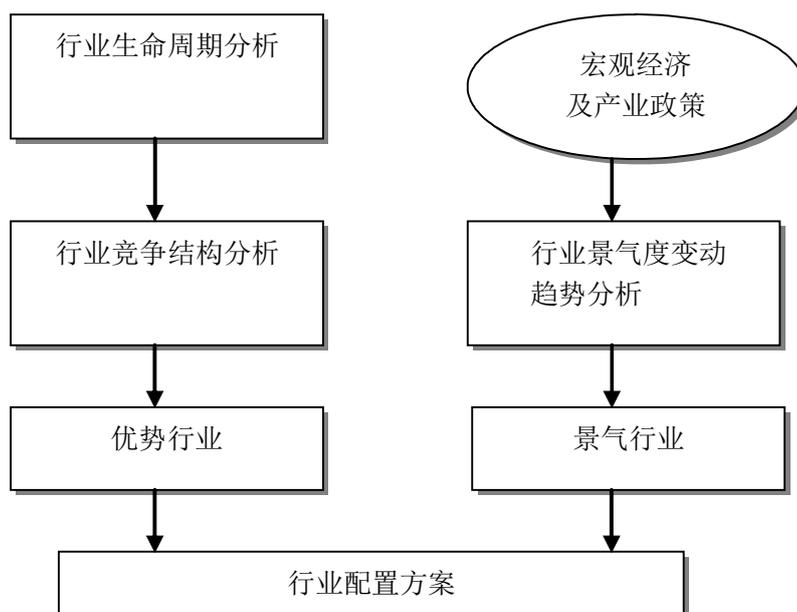


图2 行业配置模型

2.1 行业生命周期分析

对每一个行业，分析其所处生命周期阶段。本投资组合将重点投资处于增长期与成熟期的行业，对这些行业给予较高评分，而对处于发育期的行业保持谨慎投资，给予较低的评分，对处于衰退期的行业避免投资。但是，某些行业虽然从大类行业看属于衰退性行业，其中某些细分行业仍然处于增长期或者成熟期，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或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投资组合将对这些细分行业的优势公司

进行投资。

2.2 行业竞争结构分析

本投资组合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考察各行业的竞争结构，分析各行业的盈利能力：①产品定价能力；②上游行业谈判能力；③行业进入壁垒；④技术、产品的可替代性；⑤行业内部竞争状况等。本投资组合重点投资那些拥有特定垄断资源，或具有不可替代性技术或资源优势，具有较高进入壁垒，或者具有较强定价能力，利润率较高的行业。

2.3 行业景气度变动趋势分析

本投资组合将分析各个行业在国民经济所处不同运行阶段的表现情况，分析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这些行业的影响程度，利用反映各行业发展状况的主要指标，例如，产量、开工率、投资额、价格及其变化趋势等指标，判断各行业在近中期的景气度。对那些近中期所处宏观经济环境有利，尤其是进入景气度拐点性好转的行业给予较高的评分，而对那些近中期所处宏观经济环境不利、尤其是受宏观经济政策负面影响较大、进入景气度下降通道的行业给予较低的评分。

2.4 确定行业配置方案

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本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综合分析各行业近中期的相对投资价值，挑选出那些具有较好发展前景及较强盈利能力的优势行业，以及那些随着国民经济运行周期变动，进入景气度好转或者处于景气度上升阶段的景气行业，进行重点投资。

3、股票投资策略

本投资组合将遵照最适合保险公司的投资理念，运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选股方法，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和核心竞争优势，经营稳健、投资价值突出并在风险收益特征上呈现中低风险、中高收益的上市公司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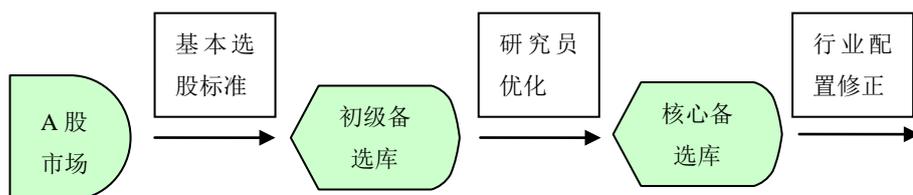


图3 股票选择流程

3.1 基本选股标准为：

- ①公司所处行业在未来至少两到三年内具有良好、明朗的发展前景；
- ②公司在行业内具备相对清晰的核心竞争优势；
- ③公司具有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
- ④信息披露完整、及时、清晰；
- ⑤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健康；
- 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流动性良好等；

满足基本选股标准的上市公司构成初级备选库。

3.2 研究员优化：在初级备选库的基础上，通过研究员实地深入调研、草根研究等多种方式，重点筛选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因素的上市公司构成核心备选库：

- ①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总量有持续增长或者市场集中度、市场占有率有显著的提高；
- ②公司具有显著的议价能力；
- ③公司的关键技术具有一定的垄断性和领先性；
- ④公司的工艺水平、成本控制能力有大幅提高的可能；
- ⑤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效率有大幅改善的可能；
- ⑥公司股价估值水平存在明显低估或当前股价估值水平合理，未来能够随着公司业绩增长有较大幅度的降低；

3.3 行业配置修正

行业配置修正是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选股而形成的核心备选库中，结合股票投资的市场基准、优质上市公司筹码可获得性、集中度等因素，对核心备选库中的行业配置比例进行修正，进而形成本投资组合股票投资组合。

4、固定收益投资

本投资组合将采取“自上而下”的固定收益投资策略，深入分析宏观经济、经济政策和市场结构调整等因素对固定收益市场的影响，判断固定收益市场走势，运用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等投资策略，结合固定收益信用风险管理和流动性管理，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固定收益资产组合。

4.1 久期策略

本投资组合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长、货币信贷、

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外贸差额、财政收支、价格指数和汇率等）和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外贸和汇率政策等）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4.2 期限结构策略

本投资组合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配置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4.3 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的策略。息差策略实际上也就是杠杆放大策略，进行放大策略时，必须考虑回购资金成本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只有当债券收益率高于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时，息差策略才能取得正的收益。

4.4 类属配置策略

本投资组合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非信用产品与信用产品、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5、信托计划投资策略

5.1 市场利率预判策略

本投资组合全面研究经济运行状况，对宏观经济指标、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和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变动趋势形成基本的研究判断。在此基础上，本投资组合对未来一段时期内长期市场利率走势进行预判，从而为信托计划的选择在收益率指标上提供最基本的参考。

5.2 信托计划库策略

本投资组合在全面评估宏观经济、政策取向、资金供求等市场环境的基础上，结合对未来长期市场利率走势的研判，挑选出优质的信托计划组成信托计划库，从而为本投资组合进行优质投资提供最基本的保证。

5.3 信托计划优选策略

本投资组合在信托计划库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高于市场上同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收益率的信托计划，选择借款人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稳定、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并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的信托计划，进行一对一定向投资，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稳定收益。

十一、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市场风险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本账户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本账户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指本账户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按时支付资金的风险。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本账户损失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导致本账户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账户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程序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账户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另类金融产品主要投资风险为信用风险，该风险可能会造成产品到期不能支付或不能按时支付资金。

十二、资产估值方法说明

1. 股票估值

1.1 上市流通股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不属于长期停牌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1.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1.3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1.4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下述方法进行估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

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 \times (D1-Dr) / D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1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2. 基金估值

2.1 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2 其他基金按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因委托人或投资组合对估值结果发布的时间要求使得取估值日的净值估值存在困难的，经委托人或管理人批准后可以以估值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基金净值计算）；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3. 可转债估值

3.1 上市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的收盘全价估值；该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全价估值。

3.2 未上市可转换债券按成本加上成本中未计入的应收利息估值。

4. 债券估值

4.1 交易所市场债券的估值

4.1.1 估值日有成交价格时，取市场价格估值，对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市场价格指收盘全价；对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市场价格指收盘价加上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全价；

4.1.2 估值日没有交易但最近 30 个自然日有交易时,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全价估值;

4.1.3 最近 30 个自然日没有交易时,取参考价格估值,对不存在参考价格的,采用模型估值。

4.2 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估值

4.2.1 对于估值日中债登给出估值的债券,取中债登估值;

4.2.2 对于估值日中债登未给出估值的债券,采用模型估值。

4.3 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发行未上市债券的估值

4.3.1 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发行暂未上市的债券

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在上市之前采用参考价格估值;参考价格不可得的,采用成本加上成本中未计入的应收利息估值。由分离交易可转债拆分出的未上市纯债券的成本价参照首次估值日市场上类似债券的市价确定。

4.3.2 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发行无明确上市安排的债券

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发行的、无明确上市安排的债券按成本加上成本中未计入的应收利息估值。

4.4 不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或债务

不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或债务按成本加上成本中未计入的应收利息估值。

本估值方法中的参考价格是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简称“中债登”)公布的债券在估值日的估值全价,若中债登对同一债券给出两个估值,选取带有“推荐”字样的估值。

5. 债券回购的估值

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或约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7. 投资组合持有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设施债权计划、不动产债权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信托计划等以本金列示,按相关协议约定收益率或预期

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或收益。

8.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9.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10. 在任何情况下，采用本原则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或不宜以上述方法确定资产价值时，或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1.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12. 对监管机构允许投资但本原则未涉及的资产，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补充相应的估值原则和方法。